

证券代码：836263

证券简称：中航泰达

公告编号：2022-054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9 日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 年 4 月 28 日 15:00—2022 年 4 月 29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

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263	中航泰达	2022年4月2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王庭、康竟之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华夏幸福创新中心C座8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二）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三) 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四)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五) 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公告编号:2022-042)。

(六) 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批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说明》(公告编号:2022-059)。

(七) 审议《关于<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公告编号:2022-045)及其摘要。

(八) 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公告编号：2022-046）。

（九）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公告编号：2022-047）。

（十）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之情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公告编号：2022-048）。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公告编号：2022-049）。

（十二）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及相应措施的说明》（公告编号：2022-050）。

（十三）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

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公告编号：2022-051）。

（十四）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公告编号：2022-052）。

（十五）审议《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公告编号：2022-053）。

（十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

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附授权委托书）；（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网络投票登记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二）登记时间：2022年4月29日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唐宁，010-83650320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请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